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 知识产权局商标及商标相关 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称为“双方”），

认识到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和促进两国间贸易和投资的重

要性；

希望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合作；

重申对加强尊重知识产权的共同关注；

考虑到各方机构的职能范围；

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在双方间建立一个双边合作总体框架。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活动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商标管理和保护。

## **第二条 合作范围**

为实现第一条所列的目的，双方合作将包括：

（一）讨论商标及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热点问题，如企业名称、地理标志和反不正当竞争；

（二）交流第（一）款所列领域的信息，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开展商标管理和审查、异议、争议领域的人员交流，分享完善法律体系和审查实践的经验；

（四）交流有关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和办公自动化，以及知识产权数据库开发的信息和最佳实践；

（五）双方就在各自国家开展商标权人教育进行合作，包括商标权保护的方法和利用行政执法体系保护商标；

（六）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关商标审查、商标管理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培训课程、座谈会、研讨会和学习访问等；

（七）双方同意的其他事宜。

### 第三条 协商

双方同意：

(一) 共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年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所列合作领域内开展的具体活动。该工作计划可以包括其他议题，也可经双方同意后进行修订。

(二) 必要时，建立定期高层会晤机制，审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更新工作计划。

(三) 各自指定联络部门，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和实施，并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邮政编码：100820

电话：(86-10) 88651510、88651509

传真：(86-10) 68013447、68010463

电子邮箱：international@saic.gov.cn

intl@saic.gov.cn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地址：384-386 Nguyen Trai Street, Hanoi, Vietnam

电话：(84-4) 3558-8217、3558-8774、858-3425

传真：(84-4) 3858-4002、3858-8449

电子邮箱：vietnamipo@noip.gov.vn

###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

## 第五条 最后条款

(一)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自动延长五年。

(二)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对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进行修订。

(三) 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能损害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已经同意或执行的任何活动或项目。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三份，每份均以中文、越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代 表  
付双建  
( 签 字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代 表  
陈越雄  
( 签 字 )